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6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12 月30日上午9: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层第五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7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关于对部分停产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了响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2-2020年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快公司有关企业转型升级,公司所属企业北京金隅顺发水泥有限公司("金隅顺发")、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金隅平谷")、北京市西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西六")主要生产线已于2013年12月关停。

根据《石家庄市削减1500万吨煤炭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公司所属企业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金隅鼎鑫")第三分公司水泥粉磨系统已于2013年12月关停。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3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3】102号)及《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201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公司所属企业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磁县分公司("邯郸金隅磁县分公司")、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市太行")水泥粉磨系统已于2013年12月关停淘汰。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减值迹象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公司对上述企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如下:金隅顺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324万元("人民币",下同);金隅平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840万元;金隅鼎鑫第三分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504万元;西六渣土生产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48万元;邯郸金隅磁县分公司及邯郸市太行水泥粉磨系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96万元。

上述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29912万元。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关于本次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7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部分停产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了响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2-2020年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快公司有关企业转型升级,公司所属企业北京金隅顺发水泥有限公司、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线已于2013年12月关停。

根据《石家庄市削减1500万吨煤炭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公司所属企业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水泥粉磨系统已于2013年12月关停。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3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3】102号)及《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201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公司所属企业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磁县分公司、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已于2013年12月关停淘汰。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减值迹象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均依据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的各公司2013年11月30日账面资产情况测试得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金隅顺发水泥有限公司

经测试,与水泥、熟料生产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计提减值准备8324万元。

(二)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

经测试,1.与水泥、熟料生产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1735万元;2.粉磨料仓改造等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105万元。

(三)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经测试,第三分公司水泥粉磨系统扣除部分可利用机器设备后,计提减值准备6504万元。

(四)北京市西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经测试,与古建、彩瓦产品生产线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1948万元。

(五)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磁县分公司、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经测试,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磁县分公司、邯郸市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拆除之后机器设备无法继续留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96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9912万元,对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29912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3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部分停产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8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幅将在0-15%之间。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508.92万元。

(二)每股收益:0.6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良好,2013年结转收入及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主要业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熟料综合销量约4100万吨,较去年同期3540万吨增长15.8%;混凝土销量约1300万立方米,较去年同期902万立方米增长44.1%。房地产结转面积约117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83.6万平方米增长40.0%;房地产预售面积约158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129.4万平方米增长22.1%。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13-06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控股子公司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3年(2013年12月27日--2016年12月26日)

贷款利率:5.535%

无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利用筹措的低成本资金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电力运营,降低其运营资金成本。2013年12月27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桂冠电力将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委托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给控股子公司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岩滩公司),委托贷款期限3年,贷款年利率5.535%,无担保,用作岩滩二期扩建项目用款。

该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3年6月20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50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接受委托贷款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岩滩公司。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

注册资本:2,280,449,514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哲夫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办与本公司主营有关的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等。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广西南宁市安吉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戴波

注册资本:85,112.9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力、电力建设的投资,运营及管理等。

控股股东: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岩滩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业务,2010-2012年末水电装机容量均为121万千瓦;总资产分别为227353、304667、354518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62627、187620、207404万元;上网电量分别为60.07、52.07、57.95亿千瓦时;收入分别为77154、70782、8000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867、24993、29784万元。

3、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岩滩公司是桂冠电力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70%);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岩滩公司董事会聘任。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末的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354518万元,净资产207404万元,营业收入80009万元,净利润29784万元;2013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405255万元,净资产211089万元,营业收入48088万元,净利润16473万元。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岩滩二期扩建项目用款。

3、委托贷款期限:3年(2013年12月27日--2016年12月26日)。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5.535%。

委托贷款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是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公司实行资金的统一协调管理,对资金实行一体化筹集和管控安排,委托贷款实现了整体资金效益的提升,及时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建设的资金需要。同时,委托贷款业务将通过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对借款人违约加大了约束性。

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0、逾期金额为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7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成交确认书》尚未签署完成,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1、2013年12月29日,公司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1898.26万元的成交价格竞得威土工挂字(2013)18-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目前,《成交确认书》正在签署过程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交易如果成功,可在山东威海建立医药产业园区,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活力。本次授权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购,不涉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威海市国土资源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竞得人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准入产业类型)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成交价格(万元)
					投资强度(≥万元/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371002008002GB01048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翠区羊亭镇先优纸业北	65536	工业用地(医药制造业)	360	0.6	35%	50	1898.2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确认书》中主要条款如下:

1、地块位于环翠区羊亭镇先优纸业北,出让面积为6553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医药制造业);

2、该地块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捌万贰仟陆百元整(￥18982600);

3、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380万元),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4、竞买人应当于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持本《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到到威海市国土资源局进行资格审查,并签订《成交确认书》。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参与本次竞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强化公司医药产业及科技地产的总体战略,2013年成立的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点在山东威海大力发展医药产业,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加强企业的创新能力,计划在山东省威海市羊亭镇建立医药产业园区。

对公司的影响:医药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植产业,投入医药产业园项目可提高企业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长久发展提供保障。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威土工挂字(2013)18号结果公示;

3、《成交确认书》(待签署)。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3-017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主要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31日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

3.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独立董事签字:
周 兵　李映照　王 帆　汤 胜
2013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3-031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0日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100,440,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投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440,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丁少波　谢勇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补充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 1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30日10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09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同推举的公司董事孙新虎主持。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100,440,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3.33%。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具体如下:

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0,440,6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荣
经办律师:丁少波
谢勇军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3-06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5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12月 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 9 人,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童永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3-061的《关于调整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201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 2013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系因产品市场销售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关调整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3-06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3年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今年与部分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数额较预测额有所增减,因此需对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童永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简称"安凯车桥")	合肥市东流路2号	汽车车桥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联营企业	8600万元人民币	童 永
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安凯华北")	北京市丰台区辛店镇张家坟村二老庄工业园区150号	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和技术服务	联营企业	100万元人民币	程小平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淮汽车")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开发、制造、销售;汽车修理;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同一母公司下的子公司	128873.6635万人民币	安 进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江淮")	合肥市东流路中段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载货汽车、农用车及其零部件;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为企业采购、投资、招商、管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同受母公司控制	24888万元人民币	陈志平
安徽凯明工贸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凯明")	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5号1号厂房	生产与销售汽车推拉窗;销售汽车内外饰件	联营企业	400万元人民币	马晓明
安徽凯亚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徽凯亚")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号厂房	汽车内饰件、外饰件生产销售	联营企业	500万元人民币	董升顺
安徽凯翔座椅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凯翔")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17号	汽车座椅加工、销售,汽车内饰件及零部件销售	联营企业	200万元人民币	徐海峰

三、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一)销售相关关联交易

1、本公司向安凯华北销售客车,2013年度预计向其销售金额为8,300万元,因2013年度该区域产品销售量减少,预计2013年度向其销售金额减少至2,300万元;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凯金达向安凯车桥销售平衡轴等配件,2013年度预计向其销售金额为10,040万元,因2013年度安凯车桥配件采购量增大,预计2013年度向其销售金额增加至15,500万元;

(二)采购相关关联交易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安凯金达向江淮汽车采购电动车、底盘及配件,2013年度预计向其采购金额为37,000万元,因2013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量减少,预计2013年度向其采购金额减少至24,600万元;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安凯金达向合肥江淮采购钢材,2013年度预计向其采购金额为1,700万元,因2013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量减少,预计2013年度向其采购金额减少至610万元;

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向安徽凯明采购汽车推拉窗,2013年度预计向其采购金额为900万元,因2013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量增加,预计2013年度向其采购金额增加至2,750万元;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向安徽凯亚采购汽车零部件,2013年度预计向其采购金额为3,850万元,因2013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量减少,预计2013年度向其采购金额减少至1,850万元;

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向安徽凯翔采购座椅,2013年度预计向其采购金额为3,700万元,因2013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量增加,预计2013年度向其采购金额增加至4,800万元。

四、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业务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大中型客车、底盘生产与销售,因此该类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需的交易,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机制,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关联交易的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六、关联交易审核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上述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已提交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调整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系因产品市场销售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关调整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安凯客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3-029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中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国际贸易)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贷款,用于支持中期国际贸易开展金属、农产品、各类工业制品及大宗商品等现货贸易业务,以及相对应的期货套期保值、仓单质押融资业务,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等业务,进一步扩大中期国际贸易经营规模,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贷款期限6个月,贷款利息为一年期基准利率(5.6%)上浮30%。

同时董事会授权中期国际贸易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银行贷款的有关事项,并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3-030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以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至各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全资子公司中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贷款,支持中期国际贸易开展金属、农产品、各类工业制品及大宗商品等现货贸易业务,以及相对应的期货套期保值、仓单质押融资业务,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等业务,进一步扩大中期国际贸易经营规模,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授权中期国际贸易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银行贷款的有关事项,并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朝武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张文调任中期集团工作,董事会决定免去张文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的职务,聘任徐朝武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张文将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文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徐朝武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附件 徐朝武简历:

徐朝武,男,1969年1月出生,硕士,历任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企划部经理、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朝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年产2000吨麦草畏 原药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实施的年产2000吨麦草畏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00吨麦草畏原药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3),该项目建设期为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

2013年5月27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以通环控函[2013]47号核准本项目投入试生产。2013年12月25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以通环验[2013]0161号批复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本项目的顺利投产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结构,提升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3-5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符合《关于公布安徽省2012年度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经信节能[2012]104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156号)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2013年累计收到增值税退税款4185万元。

此外,本公司子公司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2013年收到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485万元、收到节能降耗奖励200万元;本公司子公司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2013年收到节能降耗奖励547万元;其余子公司2013年累计收到其他类别政府补贴款621万元。

以上政府补助收入预计增加公司2013年度利润总额5372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